

# 臺南市立新化國民中學學習評量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5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。
- 二、臺南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。

## 貳、學習評量委員會之組織

本校學習評量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設委員共 13-23 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（每年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），得連任，其組成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6-8 人：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教學組長、註冊組長、生教組長及特教組長。由校長擔任召集人。
- 二、年級及領域教師代表 5-13 人：各年級級導師及專任代表、各領域召集人或推派代表。
- 三、家長會代表 1 人：由家長會推派代表。
- 四、教師會代表 1 人：由教師會推派代表。

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## 參、本委員會綜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宜，其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
- 二、研議、審議學生學習評量或畢(修)業等相關事宜。

## 肆、學習評量委員會運作方式

- 一、於每學期初召開一次會議，討論校內定期評量命題及審題機制。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對於特殊情況學生之學習評量進行討論及決議。
- 二、成立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：由教務處遴聘本委員會之委員(不包含家長會代表)3-9 人為定期評量試題複審小組，負責執行定期評量之複審作業。由小組成員推選一人為召集人。

伍、本委員會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委員出席；決議須達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同意始成立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